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	15,487	46,054
銷售成本		(15,274)	(33,548)
毛利		213	12,50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707)	(13,9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6)	(2,139)
行政開支		(26,492)	(26,255)
其他開支	18	-	(10,7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88)	(89)
財務成本	5	(3,202)	(3,690)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0,092)	(44,385)
所得稅	7	-	-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40,092)	(44,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3,054)	(8,738)
期內虧損		(43,146)	(53,12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31,798)	(39,3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4)	(3,107)
		(32,562)	(42,48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8,294)	(5,0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0)	(5,631)
		(10,584)	(10,639)
		(43,146)	(53,1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3,146)	(53,1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0)	19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534,563	(657,3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20)	1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80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			
稅項		532,300	(657,01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9,154	(710,1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456	(697,859)
非控股權益		(10,302)	(12,281)
		489,154	(710,14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9		
— 基本		(0.27) 港仙	(0.44) 港仙
— 攤薄		(0.27) 港仙	(0.44) 港仙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0.26) 港仙	(0.41) 港仙
— 攤薄		(0.26) 港仙	(0.41)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0.01) 港仙	(0.03) 港仙
— 攤薄		(0.01) 港仙	(0.0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05	56,8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6,189,942	5,367,7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9	2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502	5,810
使用權資產	14	35,385	34,595
		6,259,043	5,465,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3,511	10,3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0,207	36,5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984	21,9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6	35,997	49,373
可收回稅項		-	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02	16,3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916	21,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975	65,784
		522,492	222,166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35,383	38,500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8	71,511	91,505
合約負債		110	2,103
借款	19	19,944	19,459
租賃負債		1,530	3,063
		128,478	154,630
		394,014	67,536
流動資產淨值			
		6,653,057	5,532,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78,569	85,988
遞延稅項負債	20	1,982,618	1,706,319
應付或然代價	22	117,471	117,471
租賃負債		2,878	11,591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18	87,664	85,137
其他金融負債		-	12,337
		<u>2,269,200</u>	<u>2,018,843</u>
資產淨值		<u>4,383,857</u>	<u>3,513,9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555	9,855
儲備		4,422,720	3,549,434
		<u>4,437,275</u>	<u>3,559,289</u>
非控股權益		<u>(53,418)</u>	<u>(45,341)</u>
總權益		<u>4,383,857</u>	<u>3,513,9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 計量之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62,078)	(6,665,899)	(103,618)	(7,647)	6,824,990	3,559,289	(45,341)	3,513,94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700	371,300	-	-	-	-	-	376,000	-	37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25	2,22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視作注資(附註21)	-	-	-	-	-	-	2,530	2,530	-	2,530
期內虧損	-	-	-	-	-	-	(32,562)	(32,562)	(10,584)	(43,1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534,281	-	-	-	534,281	282	534,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240)	-	-	(240)	-	(2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220)	-	-	-	(220)	-	(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附註21)	-	-	-	(1,803)	-	-	-	(1,803)	-	(1,8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258	(240)	-	(32,562)	499,456	(10,302)	489,1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555</u>	<u>3,934,986</u>	<u>(62,078)</u>	<u>(6,133,641)</u>	<u>(103,858)</u>	<u>(7,647)</u>	<u>6,794,958</u>	<u>4,437,275</u>	<u>(53,418)</u>	<u>4,383,857</u>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1,644)	(5,629,154)	(103,328)	(7,647)	7,296,417	4,988,185	(14,206)	4,973,979
出售庫存股份	-	-	1,684	-	-	-	(1,383)	301	-	3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684	-	-	-	(1,383)	301	-	301
期內虧損	-	-	-	-	-	-	(42,484)	(42,484)	(10,639)	(53,12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655,735)	-	-	-	(655,735)	(1,642)	(657,3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1	-	-	191	-	1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169	-	-	-	169	-	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655,566)	191	-	(42,484)	(697,859)	(12,281)	(710,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39,960)</u>	<u>(6,284,720)</u>	<u>(103,137)</u>	<u>(7,647)</u>	<u>7,252,550</u>	<u>4,290,627</u>	<u>(26,487)</u>	<u>4,264,1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943)	(18,3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61)
所收利息	2,143	1,611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6,484	18,95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4,364)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9,516)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	4
	(5,253)	18,5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9,866)	(9,100)
已付借款利息	(3,202)	(2,841)
配售股份	376,0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776)	80
	362,156	(11,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6,960	(11,73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84	166,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9)	(3,93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975	15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10,975	151,282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鋰電池銷售	11,600	44,666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3,887	1,388
	<u>15,487</u>	<u>46,0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6,899	25,393
	<u>6,899</u>	<u>25,393</u>
	<u>22,386</u>	<u>71,447</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5,487</u>	<u>15,487</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6,778</u>	<u>17,499</u>	<u>24,27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194,317</u>	<u>172,369</u>	<u>6,366,68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9,270</u>	<u>283,973</u>	<u>403,243</u>
資本開支	–	–	–
折舊	<u>392</u>	<u>2,631</u>	<u>3,023</u>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46,054</u>	<u>46,05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987</u>	<u>10,453</u>	<u>14,44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489,864</u>	<u>267,027</u>	<u>6,756,89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1,459</u>	<u>353,218</u>	<u>474,677</u>
資本開支	–	2,061	2,061
折舊	<u>479</u>	<u>2,089</u>	<u>2,568</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5,487</u>	<u>46,05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24,277)	(14,44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3,567	2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25,955)
行政開支	(5,854)	(5,8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13,377)	1,7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8)	(89)
財務成本	(63)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092)</u>	<u>(44,385)</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業務：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66,686	5,621,4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74	2,7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5,997	49,3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	249
使用權資產	4,380	4,1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2	5,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087</u>	<u>3,591</u>
	<u>6,781,535</u>	<u>5,687,42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3,243	455,4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409	5,403
租賃負債	4,408	6,344
遞延稅項負債	<u>1,982,618</u>	<u>1,706,319</u>
	<u>2,397,678</u>	<u>2,173,473</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15,487	9,868
英國	-	36,186
	<u>15,487</u>	<u>46,054</u>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5,487</u>	<u>46,054</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4,380	4,117
中國	58,503	65,950
法國	-	26,184
巴西	6,190,664	5,368,755
	<u>6,253,547</u>	<u>5,465,006</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6,253,547</u>	<u>5,465,006</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38,836
客戶B ¹	3,887	-
客戶C ¹	2,634	-
	<u>6,521</u>	<u>38,836</u>

¹ 來自鋰電池生產分部之收益

4.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43	1,611
政府補助金	-	6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376)	1,759
匯兌收益	4	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955)
雜項收入	318	7,920
租賃修訂之收益	2,204	-
	<u>(8,707)</u>	<u>(13,9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1,383	-
	<u>1,383</u>	<u>-</u>
	<u>(7,324)</u>	<u>(13,993)</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	3,139	3,290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63	400
	<u>3,202</u>	<u>3,6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	-	365
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	381	906
	<u>381</u>	<u>1,271</u>
	<u>3,583</u>	<u>4,96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持續業務：		
折舊及攤銷	<u>3,742</u>	<u>3,7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u>1,304</u>	<u>4,73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2,296,469</u>	<u>9,737,501</u>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2,562)</u>	<u>(42,484)</u>
(b) 來自持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2,562)	(42,48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764)</u>	<u>(3,107)</u>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1,798)</u>	<u>(39,377)</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64)</u>	<u>(3,1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出售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吉行國際主要從事研發移動及在線應用程序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已終止經營的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收益於下文載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899	25,393
收益成本	<u>(3,659)</u>	<u>(16,594)</u>
毛利	3,240	8,799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1,383	-
行政開支	(9,099)	(16,266)
財務成本	<u>(381)</u>	<u>(1,2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57)	(8,738)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u><u>(4,857)</u></u>	<u><u>(8,73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857)	(8,7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21)	<u>1,803</u>	<u>-</u>
	<u>(3,054)</u>	<u>(8,7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324)	(6,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9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90)</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485</u>	<u>(6,315)</u>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止期間。

吉行國際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21內披露。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鐵礦石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u>9</u>	<u>249</u>

結餘為本集團於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的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922	110,9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105,420)</u>	<u>(105,112)</u>
應佔資產淨值	<u>5,502</u>	<u>5,810</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810	5,4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8)	(8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220)</u>	<u>169</u>
於六月三十日	<u>5,502</u>	<u>5,492</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溢利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24.5% (間接)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595
攤銷	(1,090)
租賃修訂	982
匯兌差額	898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5,385</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營運所用物業及辦公室的租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該等物業及辦公室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10,582	37,217
減：減值虧損	(375)	(794)
	<hr/>	<hr/>
應收賬款—淨額	10,207	36,423
應收票據	—	170
	<hr/>	<hr/>
	<u>10,207</u>	<u>36,593</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191	8,079
31至90天	1,521	8,088
91至180天	2,782	19,198
超過180天	1,088	2,022
	<u>10,582</u>	<u>37,38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35,890	49,261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07	112
	<u>35,997</u>	<u>49,373</u>

結餘主要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0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14.14%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5,481	23,980
應付票據	9,902	14,520
	<u>35,383</u>	<u>38,500</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543	9,488
31至60天	10,187	9,617
61至90天	1,166	7,395
91至180天	2,062	835
超過180天	2,425	11,165
	<u>35,383</u>	<u>38,500</u>

18.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償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而定）（「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該責任之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已確認為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下列協議確認累計撥備約人民幣144,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浙江衡遠與政府簽訂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於(a)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人民幣34,100,000元的補助金（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償還）；(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餘額按年利率2.00%計息，並須於還款日與本金一併支付。應償還的政府補助金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控制）擔保。

基於新資料所得的結果，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

19.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歐元	-	90
銀行貸款(附註(a))	人民幣	98,513	105,357
		98,513	105,447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人民幣	19,944	19,459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78,569	85,988
		98,513	105,447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3.5%至3.6%計息。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或換算差額所產生。

21. 出售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於吉行國際約35.56%的股權。買方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行國際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移動及在線應用程序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07
應收賬款	47,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38,248)
應付賬款	(36,415)
其他金融負債	(12,728)
租賃負債	(8,680)
非控股權益	2,225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2,530)
	<hr/> <hr/>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2,530
	<hr/>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a))	2,530
	<hr/> <hr/>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兌儲備(附註10)	1,803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hr/>
現金流出淨額	(4,364)
	<hr/> <hr/>

吉行國際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附註：

- (a) 由於買方為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涉及擁有人(以作為擁有人之身份)對附屬公司股份之注資，將被視為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 (b)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1,803,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0)。

22.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9	-	-	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35,997	-	-	35,997
	<u>36,006</u>	<u>-</u>	<u>-</u>	<u>36,006</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17,471</u>	<u>117,4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249	–	–	249
一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49,373	–	–	49,373
	<u>49,622</u>	<u>–</u>	<u>–</u>	<u>49,622</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17,471</u>	<u>117,47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電池業務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最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外判電池片的生產程序，並專注於電池包生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然而，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導致平均成本相對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重卡駐車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多年並無生產活動。過去數年，山東衡遠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

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及轉讓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與蘇州艾普樂思新能源動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艾普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就上述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凱榮、本公司、蘇州艾普樂思、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吉利汽車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結欠凱榮及本公司之約人民幣20,526,8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債務轉讓協議」)。

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權，而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尚未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而各訂約方並未行使終止交易權，交易尚未完成。我們將持續溝通並監察進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46,100,000港元減少約66.4%，此乃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及新產品銷售未如理想。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部持續錄得虧損乃主要因為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

網約車業務

本公司透過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而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Caocao亦於巴黎奧運會期間表現出色，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可靠服務。然而，Caocao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汽車保養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儘管吉行國際已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但該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由於本公司未能看到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以維持其營運，經評估法國網約車業務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終止業務將能夠避免進一步虧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aocao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法國時間)，法國南泰爾商業法庭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確認收到ESQ VTC提交的司法清盤申請(Liquidation judiciaire)(「自願清盤」)。ESQ VTC為一家於法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網約車司機運力及司機管理。ESQ VTC目前的業務無法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支持，且增加了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此，為進一步聚焦資源及新能源相關的主業發展，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效益，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結束ESQ VTC的營運。

出售吉行國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吉行國際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股權轉讓協議」或「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因此，洪橋科技已不再持有吉行國際的任何股權，而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吉行國際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左中右為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浙江左中右為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AM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計投資約83,900,000美元，用於發展其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當中包括收購代價78,420,000美元，投資總額約為162,3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在優化八號區塊項目的概念工程。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評估替代方案階段，包括技術方案、產能選項及選址。資本支出(CAPEX)及營運開支(OPEX)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概念工程工作的進度，在後續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項目發展情況及根據經修訂項目概念進行的經濟測算結果。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八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550,000,000美元，

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8.5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3.8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1.8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1美元。

SAM正在分階段開發八號區塊項目，預期最終可實現每年27,500,000噸優質球團粉(66.2%鐵)的產能。該項目將以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為特色組成的綜合系統。

巴西聯邦政府透過由礦能部(MME)協調的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CTAPME)將八號區塊項目認定為戰略礦產項目，並將其指定為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優先項目，八號區塊項目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就業方面至關重要。

然而，鑒於巴西其他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兩次尾礦壩潰壩事件，巴西持續推出及收緊有關尾礦壩安全的法規。因此，八號區塊項目在取得環境許可證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更新後的法律框架明確要求對尾礦壩處理進行替代研究，以證明所選用方案為最安全、最可行的選擇，並考慮到環境、社會和經濟可持續性。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SAM積極尋求最適合其礦石特性的尾礦壩處理解決方案。本公司與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深度合作，以評估先進技術的適用性。SAM對巴西的乾堆營運進行實地考察，並已審閱中國下游尾礦壩設施的最佳實踐。該等工作反映SAM對建立一個安全、對環境負責且符合最新監管標準的國際化規範採礦作業的堅定承諾。

除尾礦壩處理替代研究外，SAM正在多個層面對八號區塊項目進行更廣泛的升級。這包括概念工程的全面重新開發，當中包括技術和位置替代方案的詳細評估，以及根據經修訂項目概念啟動新的環境影響評估(EIA-RIMA)。該等措施對於確保符合最新的技術標準和法規要求，同時為當地社區和環境帶來長期利益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間，SAM遵照最新的適用法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已完成項目地區的新地形測量。於六月，SAM正式展開選礦廠及岩土工程設施(包括尾礦壩、乾堆、廢料堆及水壩)的替代研究及新概念工程設計。與此同時，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報告(EIA-RIMA)的編製工作經已展開，且於七月二十一日，SAM向環境許可審批機構(FEAM)提交了動物採樣工作計劃，以申請相應的採樣授權。與EIA-RIMA相關的其他工程服務合約正在逐步執行中。該等工作標誌著該項目的新概念工程和環境許可證流程取得重大進展。

在物流基建方面，為加強項目鐵礦石產品出口渠道的安全性和可控性，洪橋集團在高層的戰略指引下，於二零二五年已完成對Lotus Fortune的收購工作。因此，本集團間接已取得管道公司Lotus Brasil的100%擁有權，從而重新獲得對項目物流鏈的完全控制權，為未來管道系統的規劃、建設和獨立營運奠定紮實的基礎。

根據目前的項目時間表，SAM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正式提交新EIA-RIMA，目標是於二零二七年取得初步環境牌照(LP)，以確認項目的環境可行性，並為後續發牌階段(包括安裝牌照(LI)及營運許可證(LO))作好準備。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香港股份代號：8005) 351,867,2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867,200股股份)，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之收益約46,100,000港元減少約66.4%。

本集團之收益由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重卡駐車電池銷售未如理想，鋰電池分部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6,100,000港元減少約66.4%。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虧損約為40,1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約44,4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00,000港元(毛利率：約1.4%)，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12,500,000港元(毛利率：約27.2%)。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鋰電池生產分部的毛利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主要客戶銷售高毛利產品之數目減少，同時每單位固定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約8,700,000港元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4,000,000港元虧損)。該變動主要由於並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部分被於回顧財政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400,000港元所抵銷，而此乃由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下跌約27.1%，故此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800,000港元收益大幅轉差。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確認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7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相等於約98,5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3.5厘至3.6厘。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8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約39,4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以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7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000港元所致。在目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其成本及監察其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財務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使用當地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歐元及巴西雷亞爾。本集團部分金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巴西雷亞爾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在管理外匯風險時繼續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審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名僱員)。於實施戰略性勞動力調整及成本優化措施後，期內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1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8,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本集團深信，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發展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

展望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在此強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展迎來了新篇章。我們將持續深化與間接控股股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五百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新的發展機遇。這些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資源和支持，有助於我們克服挑戰，實現持續增長。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重組了董事會。新董事會將引領本集團應對市場挑戰，把握發展機遇。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致力於成為社會上值得信賴的綠色環保礦物資源供應商，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這是我們長遠的願景和目標。

為降低風險，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退出一些跟本集團願景不符的項目及逐步建立更清晰的專注於資源領域的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物色具備抗跌性及穩定性的投資機會。

此外，我們正積極的推進巴西鐵礦的環評工作，並逐步展開國際和國內礦石貿易業務，同時探索及識別與資源相關的新的、可持續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預期礦石貿易業務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C.2.1及D.2.2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功。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與行政總裁載有詳細討論。根據守則條文D.2.2，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徐志豪	422,000,000	-	-	422,000,000	2.90

附註：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554,533,60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徐志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徐志豪先生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約為37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i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而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告完成，而4,7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於日期為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之公告披露 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306.4	8.2	298.2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8.2	198.9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	25.0	—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9.8	33.8
	<u>375.0</u>	<u>18.0</u>	<u>357.0</u>

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東方億林實業有限公司（「東方億林」）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東方億林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林木資產數字化綜合運營商。東方億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備忘錄，雙方以海南黃花梨活立木為底層資產，共同探索珍貴林木資產金融化路徑，推動生態資源產業化，生態產業資本化，生態資本產品化，生態產品市場化，結合RWA（現實世界資產通證化）、穩定幣、合規數字貨幣發行的最新趨勢擬構建起「珍貴林木產業資源+金融+區塊鏈」的綠色經濟閉環。賦能傳統產業—珍貴林木產業深度轉型升級，以科技

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激活千億級林權交易市場，打造中國林權制度改革標杆案例，為中國農林經濟新形態的形成奠定堅實基礎，促進鄉村振興、共同富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任何投資實體。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該計劃資格。

就該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3. 根據該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該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 公司權益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9,700,374,675	9,853,438,675	67.70%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7,849,699,000	–	–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2.7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2.72%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3.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78.17%權益。
4.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45%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55%權益。
5.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6.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554,533,606股)。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標的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85%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標的事項：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洪橋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而洪橋資本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萬噸鋁土礦。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日就產品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付款，而應付金額須根據當前批次供應產品的協定數量及協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交付的產品僅限本集團預付款所能涵蓋的產品數目。倘本集團同月支付的預付款有任何盈餘，則剩餘預付款(免息)應視為下一批產品預付款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協議支付預付款，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300,000	370,000	370,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採購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寶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永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馬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夏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有關董事委任及退任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